

110年8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21屆第14次臨時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0 年 08 月 25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圍政麟」「紀宗成」「洪娜美」「詹江華」

「莊志文」「蔡俊傑」「黃崇啓」「張瑞雄」「林 全」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黃錦城、唐立勳、

廖維琪、謝芳真、廖維嫻、陳彥辰、

鐘晨內、詹廷嘉、簡慧鈞

主 席：林淑女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本

次本會主要議題是討論各項提案。

討論提案

110年08月27日

林<sup>主席</sup>淑女：公所提案第1案，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臨時動議？

黃<sup>代表</sup>崇啓：第一、有關第十公墓入口處之前公所有購置一塊土地，請問這一塊土地當初購置的目的是什麼？是否可建議作為停車場用地，方便改天祭祖或者到第十公墓時方便停車？如果此塊土地沒有改善，很多鄉民反映停車時塵土飛揚或者下雨天時滿地泥濘，請公所研議該如何辦理？

第二、最近民眾有反應垃圾車公佈不收落葉，我們知道落葉可以作有機肥料、堆肥，但是目前的農業大部分都是用方便的肥料沒有像以前有堆肥的場所，所以這一點如果我們鄉下地區不收落葉也是很頭痛，請公所研議如何回收？

民政課長：當初是規劃作停車場，但是事後研議後會再向代表報告。落葉和樹枝是屬環保局，各個鄉鎮都有打電話去反映，如果少量的話垃圾車有收，樹枝分類好，垃圾車也會收，如果是大量的話會個別排時間，請百姓放心，我們都站在百姓的立場在爭取。

林<sup>主席</sup>淑女：以上民政課的回答，請問黃代表還有什麼要補充？

黃<sup>代表</sup>崇啓：課長所說得少量和多量要如何辨別？我們寺廟那邊也有掃一些落葉但是都沒有收，造成困擾，我看到那三袋落葉在那我也很頭痛，焚化爐燒落葉是很簡單的事情，其實垃圾分類，落葉不是問題，很多真得是一定要落實垃圾分類，鄉下地區觀念還是很不夠，真得是製造很多垃圾，有關落葉方面可以和焚化爐商量一下，或者我們要如何做，請民政課長想辦法。

民政課長：你們有兩台子母車吧？

黃<sup>代表</sup>崇啓：子母車，學校才有。

民政課長：不是，你們大樹公有兩台。

黃<sup>代表</sup>崇啓：我們是北天宮。

民政課長：先用飼料袋分別裝起來，量如果太多，我們垃圾車每次會收一袋。

黃<sup>代表</sup>崇啓：三袋只收一袋，其餘的也還是在那裡。

民政課長：不可能一次處理起來，這樣一定會被退車。

黃<sup>代表</sup>崇啓：又不能自己燒。

民政課長：不可能每天都好幾袋吧？一個禮拜如果有三袋，我們就是分三次處理。

林<sup>主席</sup>淑女：關於民政課的回答，黃代表還有什麼要補充的？

黃<sup>代表</sup>崇啓：有關第十公墓的問題，鄉長比較清楚，請鄉長回答。

林<sup>主席</sup>淑女：是有關公墓所買得那塊土地是否可以變更成停車場？整地之後到此祭拜祖先的人，車也好停，灰塵也不會這麼的多，黃代表是不是要問這個問題？

黃<sup>代表</sup>崇啓：是。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鄉長回答黃代表的問題。

鄉長：黃代表所說第十公墓停車場，當初會買這塊地是為了清明節祭祖，原本的路太小條，本來要跟鄰近土地的地主溝通是否可以讓出一米路讓大家會車比較方便，但是溝通無效，後來才會買這塊地，買這塊地主要是因為剛好在三叉路口，會塞車的地方都在這裡，這塊地的用途是作為停車場，一方面也是要改進會車的問題，以前清明節要掃墓都

會為了會車而吵架，我們以前的管制做得很不好，因為我們都讓車開到土葬區，車在沒有管制之下，有得要出、有得要進，路又小條，大家都會吵架。現在去看會看到一些土堆是因為上次突然下大雨，所有的水溝都積水，因為水溝裡積滿草和土，在緊急的情況下無法照程序請廠商臨時來處理，當時有用挖土機先清起來，但是清起來的東西沒地方放才會先放在第十公墓，就是目前的停車場，草先堆置在那裡，後面我們還會處理。現在第十公墓的停車場有做管制，車輛不能進入土葬區，我們買的這塊地做停車場外，在對面要再租一塊地，清明節一到車輛在前兩個禮拜就很多，陸陸續續一直增加，所以回來祭祖的人一定很多，所以一定要規劃，今年車會停到大馬路邊是因為我忘了跟地主講要跟他租地，所以才會停到馬路邊。這塊地是屬農地，我們現在有在跟綠能公司談，麻煩他們是否可以將此農地變為屬於第十公墓的停車場或用地都 OK，為什麼會委託他們是因為看他們可不可以順便做太陽能，就像今天我們所提得這一案，我們都有經過村長他們同意在菜市場上面做太陽能，我們所要得是遮陽的功能，這案一年有九萬多元的回饋金，是給我們公所的，固定發電的差不多有 12%的回饋金，所以等於一年大概會有十幾萬元，當然如果我們頂樓再加蓋，我有要求要蓋高一點，現在菜市場也有關懷據點，如果蓋起來也會比較涼，上面也有一些空間，住戶使用起來也很方便，所以第十公墓我也想要朝綠能的這個方向，這樣停車場可以遮陽，又可以增加歲

收。關於剛才民政課長所說得垃圾問題這實在是很頭痛，這次的樹枝、樹葉是環保局的權限，之前代表和我都有接到電話，現在不能收也不能燒那到底要怎麼辦？實在是很無奈，到最後二十六鄉鎮很多公所都有向上反映你們這樣我們要怎麼做？所以後來協調之後有說要向鄉民宣導樹葉和一般垃圾不要混在一起，因為我們之前都被退車，之前環保局有派車跟著我們的垃圾車，特別監督我們，我常說咱竹塘鄉對百姓真得很好，咱是垃圾落地，但是這產生多少問題？有的是二、四、六或一、三、五，但是民眾不是在當天拿出來，如果此趟是星期六收，那就是要到下星期二才會收，民眾就會在星期日就拿出來，這樣整堆在那，狗、貓都會去拉扯，這樣是不是地方很困擾，我們是盡量給大家方便，上次各村長來開會有在建議乾脆實施垃圾不落地，但鄉內民眾大部分都是在種田，我們就是有考量這方面，所以我們也希望鄉民可以配合我們，有人來投訴為什麼清潔隊不收我家的垃圾，結果我一看就罵了，袋子裡有鐵、磚塊、零零總總的東西都有，你要叫清潔隊怎麼收，資源回收的觀念也要稍微做一下，這種東西是營業廢棄物，我們所收得只是家庭的垃圾，不是你們營業賺錢的一些垃圾，所以我會叫清潔隊對於比較離譜的，垃圾裡有保特瓶、塑膠瓶…等，沒有做好垃圾分類的不要收，要硬一點，真得是很隨便，隨便到現在是被退車，現在清潔隊到焚化爐是整車倒出來檢查，很嚴格，鄉民不知道公所的難處，我們是很用心要配合大家，所以請村長、代表一定



要幫忙宣導保特瓶等不要一起放進去，樹枝和樹葉是可以但是要少量，但是不可以和垃圾混在一起，因為載運垃圾時不可能一袋一袋檢查，如果又被檢查出來，現在他們會針對這個問題。代表所說的落葉問題，你們集中後我們清潔隊會找地載運放置，會慢慢消化掉，公所會處理。花壇鄉長就很嚴格，家庭的一般垃圾，樹葉可以一小袋，其他如果是用飼料袋裝要自行載至公所，但是我不要讓鄉民這麼辛苦，如果有十幾袋，集中在一處，公所就會以大型廢棄物來處理，打電話至公所清潔隊，之後會去收。

林<sup>主席</sup>淑女：有關鄉長的解說，請問黃代表還有什麼要補充的？

黃<sup>代表</sup>崇啓：鄉長的構想很好，各村莊可以找個集中點，固定時間回收，也可以順便教導他們垃圾分類，不然我們說我們的，他們做他們的，還是都全部放一起，這也是要靠大家一起努力宣導。

圍<sup>副主席</sup>政麟：上次所說 48 戶的問題，之前縣府有行文下來，建設課有去檢查，檢查後也有行文給縣府，有一點我比較不了解的是因為最近外面有流言流語說公所、說代表會，麻煩建設課解釋上次檢查後縣府的回應是什麼？

建設課長：5 月 20 日公所有先跟縣府查詢這塊範圍內違章的部分，5 月底時縣府有回應這個地方是沒有所謂的相關的執照，公所依違章的部分來做查訪，最主要的是針對圍牆的部分，因為現場內部也沒有所謂的建築物在裡面，在六月初有做查報的動作，並勒令裡面的建築行為是停工的狀態，六月中縣府也行文請公所持續觀察它的建築行為有沒有復工的

狀況，其實到目前為止，裡面機具的部分應該是有在做運作但其它的不管是圍牆也好或者其它建築物目前看起來是都沒有新的復工的情況。

園<sup>副主席</sup>政麟：請問課長，當初這塊地申請的是什麼？應該是碎石場沒有錯。

建設課長：此塊地是乙種工業區，碎石場或者是砂石場，它是依法向縣府申請，不管是土地的許可或者是工廠登記目前都是在縣府那邊，截至今天為止我們也都沒有收到縣府核准或者是通過的通知，所以依現況來講到底地主或者廠商跟縣府申請的程序或者核准與否，目前來講公所還沒有收到正式的通知。

園<sup>副主席</sup>政麟：麻煩課長去查一個資料，碎石場和砂石場的規格，它申請的條件應該是不一樣的。

建設課長：碎石場和砂石場的申請條件？

園<sup>副主席</sup>政麟：對。

建設課長：好。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紀<sup>代表</sup>宗成：關於副座關心 48 戶的這個問題，縣府的立場是什麼？外面現在傳到都不能聽，其實業者誰要來做？可不可以做？咱都沒有權利，問題是大家看到這兩座機具在那，目前住在那裡的居民反映很大，上次說要陳情，咱的立場都一樣，但是日前有心人帶來的所說得就不一樣，說地方都處理好了，讓我們這些身為民意代表、身為鄉長的人很不幸，第一權不在我們，結果是這塊地如果真得是這樣做對

住在那的居民、對咱竹塘街，當然沒有污染？沒有噪音？工業用地要做什麼？可不可以做？咱都沒有權，但是所產生的問題，早上開車經過那裡，那裡的住戶將三、四條的抗議布條拉起來了，上次所拉得布條說被收掉，現在又拉起來了，有聽說後面還會再拉布條，建設課是不是要將這些消息給縣府知道，縣府不可以說沒有來申請我又不知道，等到申請你要不要通過？還是有申請第一時間要先讓我們公所建設課知道，不然外面都說地方都處理好了，我們是莫名其妙，真得是莫名其妙，關心它的項目、它的噪音會不會出來，如果縣府只會文來文去的話，這種態度，那麼大座的機具在那裡如果一動作你們覺得會沒有聲音嗎？建設處來看只是說依地目如果合法他會准，噪音的部分是歸誰管？會嗎？如果不會？人家如果是要做別得是對我們地方好的，我們也不能反對，問題是如果真得有危害的話，現在布條都拉出來了，鄉長和我們代表會這幾年在地地方所做得這麼用心，因為這事情又讓有心人這樣搞下去，我真得想不通，聽說記者也有打電話來了解，布條一拉下去，以後咱竹塘所做得建設都沒人看到只看到萬國國旗，住戶樓上都拉起布條到底是什麼情形？縣府不能只說又沒申請怎麼會知道，問題是機具在那裡，碎石場可以蓋嗎？你要問業者啊，是誰將機具放在那裡的？是要做什麼的？縣府不可以說等有人申請再說，等人申請時剛好符合人家所說得你們地方都講好了，這條要擔也擔不起，所以建設課要會同縣府、環保局等相關單位一起會勘，讓住戶

知道咱公所、代表會有在阻擋，不是沒有，那天人家叫來的人說得就不好聽了，連我們都批評下去，他們還沒有去的時候我們就有在關心了，結果到最後他們叫人來我們不知道，縣府方面請建設課一定要了解，如果只是要文來文去，我們無法承受這壓力。

林<sup>主席</sup>淑女：針對紀代表所提工業區碎石場的問題我們公所是不是應該有什麼因應措施？建設課長是不是有什麼可以提供給我們紀代表剛剛所提問的問題一些輔助的方法可以解決我們地方上的紛爭，這部分鄉長是不是對碎石場的問題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請鄉長為我們大家解釋一下。

鄉長：紀代表所說得這個問題，當然剛才所說得一些工作上的問題我都知道，選舉又要到了，一些有心人士都會帶過來作秀，針對這場，我在臉書早就講了，一定會找適當的時間開說明會，這說明會是一定要開得，最主要是他們廠商報告到底要做得是什麼？不是來說條件的，因為這場從頭到尾我真得完全不知道，重要這說明會也是讓大家都來參與，就是剛才在說得，我也有聽到啊，鄉長啊、一些有得沒有的應該都跟人家拿錢，這剛好是讓我有一個發揮的空間，對於這些酸民我當場也不會客氣，因為我敢發誓，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咱是拿香拜拜的，不可以亂發誓的，我現在會連絡廠商，時間、地點我們定，屆時再麻煩村長連絡所有關心這塊(48戶)的住戶。是說明會，之前課長也都很關心有去了解，所以我才說他們要做什麼我也和大家一樣完全不知道，是向縣府申請，我也和課長講，這樣會

不會太離譜，最基本的縣府也應該行文告知，當時有打電話給縣府了解情形，但是因為個資法在電話上不能講，只有地主和起造人才有權力，後來課長有行文正式了解權力，剛開始也有一些比較熱心的住戶來找我，我也有跟他說一些辦法，但是我覺得他們用這場製造讓一些選舉人物起鬨，這是我改天要跟他們講得你們要好好釐殺到屎流，你要知道政治的厲害關係在哪裡，你帶一個不在任的來和現任執政的來對抗，這樣對嗎？當時為什麼我們在抗議中科廢水，和這次的情形上有什麼不一樣？我們現在的立場是站在什麼角度？是完全不同的，說明會的地點、時間我來連絡，到時候再麻煩村長通知，並且讓各代表知道。

林<sup>主席</sup>淑女：對於副座和紀代表關心碎石場的問題，鄉長的因應措施是開說明會，之前我們也有講過這個碎石場的問題，當時有說由鄉長帶頭，現在鄉長的防範措施是要開說明會，只是時間點還沒有到，由鄉長安排讓各村長和各代表一起來開會，這是他的防範措施，要來替我們為民服務，也可以讓代表自清立場，這部分的回答請問我們的副主席和紀代表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紀<sup>代表</sup>宗成：說明會要開一定要通知縣府，不要只通知建設處，因為如果他們申請的科目是符合的，我們要如何叫他不要准，要請相關單位(環保)來現場，讓他們看機具放在那裡是要做什麼的？讓縣府來回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說這樣，外面的居民都說我們在推卸責任，因為權真得不是我們，鄉長

那一天只在臉書上說要開一個說明會，隔天為什麼人就來了，是看我們的動作在做，其實我們都有在關心都有在進行，為什麼這些人來所說得都不一樣？最重要的是他來沒有通知副座、沒通知洪代表、也沒有通知我、也沒有通知公所，你現在來到咱地方，你要關心地方事，我們沒有分政黨，問題是你這個動作，沒跟我們通知沒關係，村長沒通知沒關係，卻在那說一些有的沒有的，這種壓力和這種傷害，所以才會說他現在布條拉起來了，後面一定還會再出來的，讓縣府來說明，說明得清又明，縣府你要擔，這和你們公所沒關係，還是你們縣府不來，認為咱公所有權，發文給我們，讓文件來解決居民的疑問，縣府如果要來，相關單位都要來，哪一部分可以做？哪一部分不可以做？不可以做的原因是什麼？也要解釋給人家聽，你也要讓業者可以同意，地主租給他，相信要去做的人一定跟他說一定不會污染、不會有噪音，但是我們現在只要看到那兩台放在那裡，那麼大台只要一啟動，你覺得會沒有聲音嗎？那裡的住戶和竹塘街的反彈很大，所以開說明會的時候縣府一定要來，最高單位一定要到，讓他們來做解釋。

林<sup>主席</sup>淑女：針對紀代表所說得開說明會時邀請縣府可以回答這個問題的人要到場，這個部分鄉長有沒有意見？

鄉長：通知是一定會，屆時連議員也都會邀請，因為我知道他們要用這場做什麼事我都知道，所以當天會向鄉親報告的很詳細，順便會揭發他們的目的，我不會客氣，說真得不要讓這裡的住戶變成犧牲品，做為你要選舉的舞台，現在魏

明谷並沒有任何職位，竟然現在來關心，你在任時你有在關心竹塘鄉嗎？對不對？現在最簡單的，有心人士是誰去引進的？最基本的，政治的東西就像紀代表所說得我們沒有分黨派，問題是你要看現在縣長是誰在做，我常在講政治的東西不是公文來公文去，事實上現在權是在人家的手中，我要說給各位代表了解，你們今天這樣做如果讓縣長知道是魏明谷來幫你的，王惠美會說好啦我同意？反而大家一起協調之下比較有可能，這個嚴重性你們都不知道，你們用砂石場做為選舉的舞台這樣對嗎？心肝很壞，所以當天我也不會客氣，誰將他引進來的，自己用心想想看，真得很不對，大家是共同的，我也常說給人家聽，就像剛才說得，今天如果我有跟廠商拿一毛錢，吃你一口水果、喝你一泡茶，我阿任不得好死，我都敢講，誰講得我都知道，這是以後的事情，因為亂講話一定要面對社會，說明會一定要開，一些傳來傳去的言語我們都知道，清者自清，像紀代表常在說得水清魚就現，這是他的名言，相信大家都是為了竹塘鄉，這種事情多多少少都會有，以我的角度咱真得用心為鄉民的就 OK，痛過就好，但是要懂得保護自己，我常跟公所人員說不管是什麼災害不要以自己本身的判斷來跟農民說會不會過，上面規定這次可以申報的就要全部申報，不要以你自己的認為，因為有時候你沒有那個心，但是聽得人又傳出去，因為你是代表公所，你要了解公眾的力量。所以這次的說明會很重要，縣府、相關單位我都會連絡，讓大家知道公所、代表都很用心在處

理這件事情。

紀<sup>代表</sup>宗成：剛才鄉長發誓的我也和他一樣，我和鄉長的立場一樣，不要讓有心人士，連鄉長都發誓了，咱竹塘最高議堂讓鄉長講這些話，真的，蔡鄉長您委屈了。

圍<sup>副主席</sup>政麟：剛才紀代表所說得抗議的布條每戶都有，不是每戶貼錢去抗議，是每戶出六百元買抗議布條綁在自家的三樓，我是一直堅持不要用抗議的，因為我相信咱建設課，我相信專業，六百元我也出了，布條還沒拿到，但是我不太想綁，我想留著做紀念，因為要抗議一定有一些法規吧？你申請的東西不會過，所以我剛才一直拜託建設課長，建設課真得用心，有一些法規申請不會過，縣府要讓你過並不代表一定過喔，這還有很多條例，是直線兩百五十公尺，還是曲線五十公尺內一些有的沒有的，很多條，但是這要我們專業的建設課，我現在很想知道抗議布條被偷拆，到底是誰拆得？公所不可能，有人是說派出所去拆得，我認為派出所不可能，抗議和派出所沒關係，我原本懷疑是抗議的人自己去拆得，抗議的人是說他們員工晚上去偷拆得，由此可看出 48 戶這裡大家說東說西、說些有的沒有的，說鄉長收好了，我算最可憐的，我自己住那，人家也說我收好了。

林<sup>主席</sup>淑女：關於碎石場的問題，鄉長已經跟各位代表報告過了，就是會開一個說明會，到時候應該要怎麼樣來因應這個問題到時候我們再來講，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其它的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問得或要補充的？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本次會期



就到這裡結束，本席宣布散會。



公所提案單

110年8月25日

|     |   |     |    |
|-----|---|-----|----|
| 號別  | 第 1 號   | 類別  | 市場 |
| 提案人 | 鄉長 蔡碩任  | 連署人 |    |
| 案由  | 為本鄉公有零售市場閒置屋頂招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招租年限為 20 年，請 審議。  |     |    |
| 說明  | <p>一、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辦理。</p> <p>二、本市場位於竹政段 1005、1003 地號，招租標的為市場屋頂。</p> <p>三、檢附土地資料 1 份</p> |     |    |
| 辦法  |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彰化縣政府核備。  |     |    |
| 議決  | 照原案通過   |     |    |

主席 林淑女

## 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2.25 14:57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民國 89 年 01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10318544號

法規體系：財政類

第 77 條 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鄉（鎮、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竹塘鄉竹政段 100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15日11時25分

頁次：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林電謄字第055948號 列印人員：竹塘工作站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803.4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59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竹塘段0553-0001地號

實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4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03月32日  
所有權人：竹塘鄉  
統一編號：0001000725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統一編號：60902904  
住址：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一段30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4二資字第03513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89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86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竹塘鄉竹政段 10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01日11時32分

頁次：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林電謄字第031042號 列印人員：竹塘工作站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311.9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537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重測前：竹塘段0552-0001地號

僅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04月3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2年10月15日  
所有權人：竹塘鄉  
統一編號：0001000725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統一編號：60902904  
住址：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一段30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4二資字第03513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86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